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承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6,213元，及其中53,582元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之利息，及其中5,390元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之利息，及其中141,012元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,943元(即以本金53,582元，以自112年2月1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2年3月2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為777.39元；以本金5,390元，以自112年2月1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2年3月2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為79.58元；以本金141,012元，以自112年2月1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2年3月2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為2,086.2元，合計為2,943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9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瑋